

有關貴府函詢「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」審查申請案件疑義1案

都市更新組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3-03-22

內政部營建署109.08.28營署更字第1090064094號函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8月17日府商都字第1090163614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第8點係規定不得以本部補助費用補助之申請案件，其中第2款「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」係指「新建建築物」供商業或其他用途等非住宅使用，因具營利性，在中央預算有限情形下，爰不予補助。

發布日期：2020-08-28